附件2：

承 诺 书

本单位承诺遵守《济南市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济南市财政局等17部门关于转发〈山东省财政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落实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为济南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、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；
2. 近两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、安全健康、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，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3. 不存在节能、排污指标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标准，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情况；
4. 符合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等制度要求；
5. 我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单位法人（签字）：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